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28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建材仓库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明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88814281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7日上午7时左右，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建材仓库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审核承包人资质，把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松散，未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贰拾万元整（20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